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逸勳  
電話：8462860#268  
傳真：8462780  
電子郵件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06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(376550000A\_11500062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6/01/21  
12:37:44  
換章

線

115/01/21



1150000311